

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精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璋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楊雯君